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行政總裁發行新股份；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營運總監發行新股份；
(4) 有關透過認購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鑑於香港目前之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在網上進行。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之指示，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香港目前之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或收聽大會進行情況。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透過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之設備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之網絡直播。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絡直播：

  透過Zoom訪問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

  就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之股東而言，閣下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進行登記，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卓佳將以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要求表格，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卓佳，以核實相關股東之身份。

- 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前接獲一封電郵指示，內容有關如何參與ZOOM會議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 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而言，彼等亦可於網上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發言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 本公司股東如欲透過提問表達意見，可預先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問題。任何股東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發送電郵至8391gm-queries@elegancehk.com或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283 2202或透過網絡直播對話功能提出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提出之問題。

倘　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送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之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德林證券函件 4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酬金股份」	指	簽約獎金5,997,905股新股份，即於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日期股份總數之1%
「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行政總裁酬金股份
「行政總裁服務合約」	指	葉先生與本公司就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運總監」	指	營運總監
「營運總監酬金股份」	指	簽約獎金2,998,953股新股份，即於營運總監服務合約日期股份總數之0.5%
「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營運總監酬金股份
「營運總監服務合約」	指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

「債權人(A)」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健威先生
「債權人(A)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與本公司就債務(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債權人(B)」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
「債權人(B)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B)與本公司就債務(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債權人(C)」	指	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
「債權人(C)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C)與本公司就債務(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債權人(D)」	指	執行董事Pan Wenyuan先生
「債權人(D)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D)與本公司就債務(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該等債權人」	指	債權人(A)、(B)、(C)及(D)之統稱
「債務(A)」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A)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A)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
「債務(B)」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B)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B)之本金額8,500,000港元
「債務(C)」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C)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C)之本金額2,600,000港元
「債務(D)」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D)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D)之本金額2,000,000港元
「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債務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配售協議；(ii)配售事項特別授權；(iii)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iv)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v)契據及認購事項；及(vi)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貸款協議、債權人(B)貸款協議、債權人(C)貸款協議及債權人(D)貸款協議之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
「吳先生」	指	吳思駿先生
「葉先生」	指	葉兆康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以於存續期內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按竭盡所能基準分兩批或以上配售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各批配售股份之完成日期，須為配售協議第3.1.1至3.1.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之日期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每批配售股份
「配售期」	指	就各批及每批配售股份而言，自股東特別大會後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且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最多87,000,000股新股份(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契據日期本公司就該等貸款協議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未償還總額合共約28,1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等債權人根據契據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將向該等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5,316,000 股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行政總裁發行新股份；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營運總監發行新股份；
(4) 有關透過認購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分別根據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以及有關透過認購事項清償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配售協議、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分別根據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有關透過認購事項清償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授出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授出營運總監酬金股份、認購事項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互為條件。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並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分兩批或以上認購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目前預期各承配人將獲配售少於10%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87,000,000股配售股份(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相當於：

(i) 本公司於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0%；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所有配售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7%；

(ii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1%；及

(iv)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所有配售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2%。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之總額將為53,940,000港元。

配售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下調至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較：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簽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19.48%；及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19.48%。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06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456,000港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790,541股計算)溢價約485.2%;及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51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49,000港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790,541股計算)溢價約311.6%;及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已回顧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回顧期間涵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就評估配售價而言可合理及充足地提供股份價格近期趨勢之整體及公平概覽,且確保不受任何短期市場波動(如有)之影響。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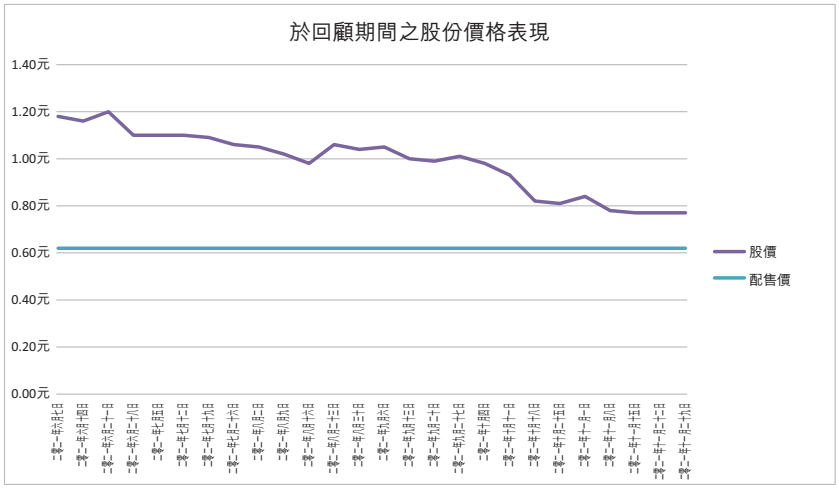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a)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之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六月	4,628,000	21	220,381	0.037%
七月	4,044,000	21	192,571	0.032%
八月	1,024,000	22	46,545	0.008%
九月	1,932,000	21	92,000	0.015%
十月	1,588,000	18	88,222	0.015%
十一月(直至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	760,000	21	36,190	0.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鑑於集資活動之重要性，董事一直持續監察股份價格，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a) 訂立配售協議後，於配售協議至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1.01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0.77港元)；及

(b) 於配售協議至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期間，股份之流通性相對較低，十月及十一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分別為0.015%及0.006%。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把握政府推行相關補貼計劃支援更新現時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停車位所帶來迅速發展之商機，董事認為，價格由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變更為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配售價較上文所披露之股份收市價出現折讓，但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原因載列如下：

(a) 考慮到(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普遍呈下跌趨勢(介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每股股份0.77港元之最低位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1.23港元之最高位之間)；(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相對較低(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006%與0.037%之間)；及(iii)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資本密集性質，需要投資於多個地點以賺取經常性認購收入，以及需要進行研發活動以維持競爭力，故集資活動屬迫切，董事認為，為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按近期市價之折讓設定配售價實屬合理且必要；及

(b) 由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之理由，本集團需要集資全面實行其發展策略，以進一步擴展其電動車充電業務。

除「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之股本集資活動外，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本身會導致理論攤薄價格約0.751港元較基準價格約每股股份0.7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緊接簽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及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出現約2.4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iii) 股份仍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不受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之規限或威脅；及

(iv)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第(i)至(i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配售協議之條件已經達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倘獲批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配售協議終止前有效。

完成

於上文(i)至(iv)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完成(就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而言)須不遲於各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i)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ii)配售期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變更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儘管最後截止日期及配售期均已延期，惟倘配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批准，則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一個月內落實。倘未能於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配售事項，則將召開另一個股東大會以重新批准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之《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網站：https://www.evhomecharging.gov.hk/*)，其提出一項計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並以在二零五零年前達致碳中和為目標。為此，政府將採取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電動私家車、ii)電動商用車、iii)政府車隊、iv)充電網絡、v)維修服務，及vi)電池回收。在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動在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設置最少150,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主要讓電動私家車使用，亦可以支援部分電動輕型貨車。尤其是，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開始接受申請，旨在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涵蓋60,000個停車位。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熱烈。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已接收申請涉及之資助總金額已達致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之資金總額上限。已接收申請涵蓋不少於74,000個停車位。

此外，在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至少擁有5,000個公眾充電器，並計劃往後再倍增。根據路線圖，截至二零二零年底，政府已提供超過1,100個公眾充電器。政府已撥款1.2億港元，以在二零二二年前將政府停車場之中速充電器數目增加至1,800個。

董事認為，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政府設立成熟之電動車充電網絡以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故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業務前景令人鼓舞及可持續發展。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需求創新技術，為加強本公司於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研發活動，以適應瞬息萬變之科技市場。為把握電動車充電業務潛在增長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旨在提升由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支援之私人停車位之覆蓋範圍。

同時，除為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外，連同下文所述之現有項目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充電站之覆蓋範圍，根據政府政策及當前市場趨勢，於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所支援之多個獲授私人停車場停車位投資基礎設施及電動車充電器網絡以把握電動車充電業務需求之必然增長所帶來之機遇屬高度資金密集型。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0.5%。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有意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之估計成本，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i)投資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ii)把握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之未來投資機會，本質上將涉及大量現金以進行資產／業務收購及／或資本開支；(iii)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及(iv)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電動車充電業務領域之投資機會將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優勢，而已分配予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現有項目提供資金。

於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之可行性而言，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虧損階段，且償還任何債務之能力存疑，董事已向與本公司建立長期關係之銀行查詢，而該銀行正觀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僅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改善後提供所需之債務融資。此外，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未必能就債務融資與銀行訂立有利條款。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並非本公司最有利之融資方式。然而，與銀行融資相比，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並無付款責任，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其業務發展。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就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建立之基礎設施之目前投資以及所需研發活動提供相應之可行方案。因此，配售事項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架構並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此外，由於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廣泛行政程序(例如買賣安排)，與配售事項相比，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之集資活動一般較配售事項耗時，通常需要額外兩至三個月方能完成。由於就遵守及刊發上市文件委聘專業人士(即申報會計師、律師及／或經紀代理)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估計至少為1,000,000港元，故供股或公開發售亦不及配售事項符合成本效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理想解決方案。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配售完成後被攤薄，惟經計及：(a)本集團迫切需要為上述目的籌集足夠資金；(b)與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配售事項為籌集充足資金之最可行、有利及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及(c)董事對上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價」一節所述配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其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計劃。然而，董事將不會排除在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而集資屬合理必要時可能考慮任何集資活動。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之潛在影響。董事相信，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之評估，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滿足本公司未來6-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53,9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須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7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以下用途：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將被使用之所得款項	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
電動車充電業務	手頭項目及未來管線項目之項目部署	$17,935,050	6至12個月
	包括為於新東海商業中心之新租賃辦公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之營運開支	$15,372,900	6至12個月
	設備及存貨訂購	$7,686,450	6至12個月
小計		$40,994,400	
財經印刷業務	包括將辦公室搬遷至新紀元廣場及聘請有經驗之銷售及營運員工之營運開支	$5,124,300	6至12個月
營運資金	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等。	$5,124,300	6至12個月
所得款項總額		$51,243,000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行政總裁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葉先生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以下各項：

(1) 基本薪金每月250,000港元，有關金額會每年檢討；

(2) 簽約獎金5,997,905股新股份，即於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及

(3) 涉及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所載表現目標發行股份之其他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當日，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其他關係；(i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及(iv)擁有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

根據與葉先生所訂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997,905股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按股份於緊接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參考收市價**」)計算，總值相當於約5,997,905港元)。因此，構成葉先生薪酬之一部分之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將根據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

建議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5,997,9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及本公司經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
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價值：	按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參考收市價1.00港元計算之總值約為5,997,905港元，而按股份於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則約為5,877,947港元。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59,979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期：	自發行日期或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所載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48個月。

建議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本身會導致理論攤薄價格約0.99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1.0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緊接簽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及緊接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出現約0.9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之理由

建議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乃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可享有酬金之一部分。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為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之簽約獎金，須於簽署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惟須待聯交所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行政總裁之資歷及經驗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取得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於麥肯錫公司工作，其後晉升為副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共同創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有校舍之英式寄宿學校墨爾文國際學校(亞太區)(Malver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彼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並領導學校整體方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領先服裝零售商，於中國及亞洲13個國家擁有1,000個銷售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葉先生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委任為K11文化產業業務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新世界集團旗下親子相關業務之生態系統，包括專為家庭而設之購物商場及教育平台。

董事相信，葉先生具備管理跨國公司之經驗並熟悉零售業務之商業模式，其資歷及經驗對推動本公司目前電動車充電業務具有寶貴價值。

董事會之考量

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及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價後釐定。現行市價指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參考收市價，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日期之收市價，認為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作為委任葉先生為行政總裁之簽約獎金屬公平合理，且鑑於其資格及管理經驗，上文所披露有關葉先生之薪酬利益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與葉先生就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時，董事已考慮酬金以外之其他獎勵，例如現金及購股權。然而，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700,000港元，於向葉先生支付現金作為簽約獎金後，將導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3,700,000港元，減幅約為30.5%，令本集團在現金方面處於疲弱狀況。就購股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46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6,536,000份購股權。董事認為，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缺乏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此外，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於授予葉先生後48個月內被鎖定及將歸屬，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之估值與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市值掛鈎，從而為其表現提供長期激勵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董事相信，向葉先生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將激勵其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營運總監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吳先生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以下各項：

(1) 定額基本薪金，有關金額會每年檢討；

(2) 簽約獎金2,998,953股新股份，即於營運總監服務合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0.5%；及

(3) 涉及現金及根據營運總監服務合約所載表現目標發行股份之其他表現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當日，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其他關係；(i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及(iv)擁有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

根據與吳先生所訂立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998,953股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按股份於緊接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參考收市價**」)計算，總值相當於約2,441,148港元)。因此，構成吳先生薪酬之一部分之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將根據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

建議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2,998,9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5%及本公司經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
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價值：	按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參考收市價0.81港元計算之總值約為2,441,148港元，而按股份於營運總監服務合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計算則約為2,519,121港元。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9,990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期：	自發行日期或營運總監服務合約所載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48個月。

建議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本身會導致理論攤薄價格約0.836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84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緊接簽立營運總監服務合約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40港元及緊接營運總監服務合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0港元)出現約0.4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之理由

建議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乃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可享有酬金之一部分。根據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為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之簽約獎金，須於簽署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惟須待聯交所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營運總監之資歷及經驗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K11 Cultural Enterprise Businesses Group擔任新業務部主管，且曾獲長江和記實業(股份代號：0001)、CROC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ROX)、宏安集團(股份代號：1222)及銀迅集團委任管理職務。彼於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獵多個行業及市場之業務範疇。

董事相信，吳先生具備制定新興產業業務策略之管理經驗並熟悉零售業務運作，其資歷及經驗對推動本公司目前電動車充電業務具有寶貴價值。

董事會之考量

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現行市價指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參考收市價，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營運總監服務合約日期之收市價，認為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作為委任吳先生為營運總監之簽約獎金屬公平合理，且鑑於其資格及管理經驗，上文所披露有關吳先生之薪酬利益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與吳先生就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時，董事已考慮酬金以外之其他獎勵，例如現金及購股權。然而，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700,000港元，於向吳先生支付現金作為簽約獎金後，將導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7,300,000港元，參照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參考收市價減幅約為12.2%，令本集團在現金方面處於脆弱狀況。就購股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46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6,536,000份購股權。董事認為，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缺乏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此外，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於授予吳先生後48個月內被鎖定及將歸屬，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之估值與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市值掛鈎，從而為其表現提供長期激勵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董事相信，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將激勵其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及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IV.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等債權人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利率及抵押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債權人(A)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債權人(A)(作為貸款人)

貸款金額： 15,000,000港元

期限： 並無固定期限

目的： 支援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營運資金

利率： 無

債權人(B)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債權人(B)(作為貸款人)

貸款金額： 8,500,000港元

期限： 並無固定期限

目的： 支援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營運資金

利率： 無

債權人(C)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債權人(C)(作為貸款人)

貸款金額： 2,600,000港元

期限： 並無固定期限

目的： 支援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營運資金

利率： 無

債權人(D)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債權人(D)(作為貸款人)

貸款金額： 2,000,000港元

期限： 並無固定期限

目的： 支援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營運資金

利率： 無

債務清償契據

於契據日期，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2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契據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債務人：本公司；及

(2) 該等債權人：吳健威先生(作為債權人(A))

梁子豪先生(作為債權人(B))

李民強先生(作為債權人(C))

Pan Wenyuan先生(作為債權人(D))

認購股份

根據契據：

(1)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A)(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4,19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A)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A)之債務(A)之款項償付；

(2)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B)(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70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B)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B)之債務(B)之款項償付；

(3)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C)(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4,19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C)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C)之債務(C)之款項償付；

(4)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D)(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22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D)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D)之債務(D)之款項償付；及

(5) 上述認購事項一併納入同一契據，而認購股份將根據同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並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45,316,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契據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契據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3,16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而該等債權人應付之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28,095,920港元須以股東貸款之資本化方式償付，而貸款之餘額4,0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現金償付。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較：

(i) 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ii) 股份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6港元折讓約22.1%。

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本身會導致理論攤薄價格約0.806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緊接簽立契據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及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6港元)出現約1.6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由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公平磋商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契據日期)期間(「**認購事項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回顧期間涵蓋契據日期前六個月，就評估配售價而言可合理及充足地提供股份價格近期趨勢之整體及公平概覽，且確保不受任何短期市場波動(如有)之影響。

下圖顯示股份於認購事項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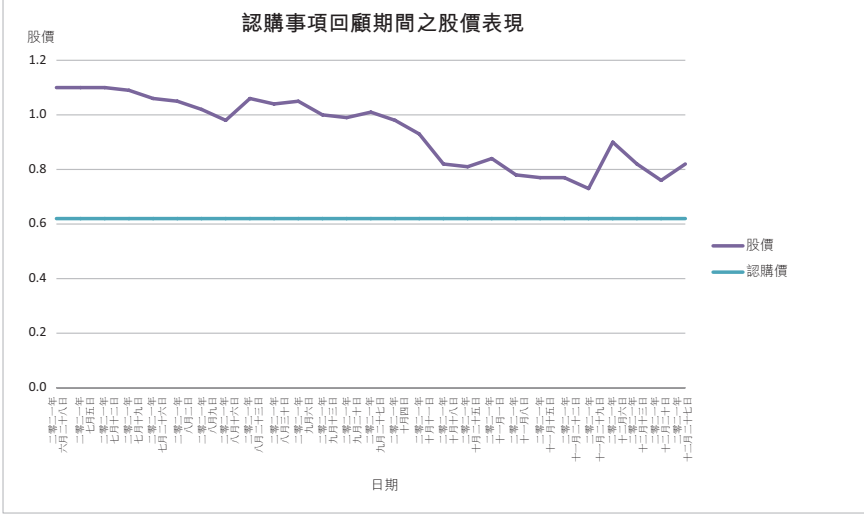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a)股份於認購事項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於認購事項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每日股份平均成交量	於月／期末之每日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總數百分比
七月	4,044,000	21	192,571	0.032%
八月	1,024,000	22	46,545	0.008%
九月	1,932,000	21	92,000	0.015%
十月	1,588,000	18	88,222	0.015%
十一月	760,000	22	34,545	0.006%
十二月(直至契據日期)	888,001	21	42,286	0.0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基於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認購價及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載列如下：

(a) 考慮到(i)股份收市價於認購事項回顧期間普遍呈下跌趨勢(介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每股股份0.73港元之最低位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每股股份1.15港元之最高位之間)；(ii)股份於認購事項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相對較低(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007%至0.032%之間)；及(iii)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屬合理；及

(b) 由於「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理由，透過認購事項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將屬有利之舉。

認購認購股份以資本化債務之全部款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b) 已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c)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契據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該等債權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a)所述之條件不可由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契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契據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契據之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契據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該等債權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

本集團及該等債權人之資料

於契據日期，債權人(A)為主要股東，於約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契據日期，債權人(B)為主要股東，於約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契據日期，債權人(C)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契據日期，債權人(D)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等債權人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各自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28,100,000港元之貸款。訂約方同意，股東貸款之28,095,92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為認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因此，股東貸款項下之餘額(於貸款透過認購新股份資本化後)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經契據所補充)以現金償付。

由於本集團於九月之現金結餘處於低水平，而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其中包括)為11個電動車充電項目集資約4,600,000港元及支付本集團營運之其他開支，加上即將產生之開支(例如裝修本集團新辦事處之預期金額4,000,000港元)，董事相信需要集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然而，由於批准發行配售股份之程序及配售事項時間表之不確定因素(例如就配售事項物色承配人之潛在困難)，本集團未能獲得即時資金。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期已延後四個月及最後截止日期已延後兩個月。概不保證配售事項能夠於經修訂之配售期內完成，且配售事項亦有可能進一步延後。

誠如「**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電動車充電業屬於充電基礎設施及研發活動投資方面之資金密集型行業。根據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評估及目標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應付部署管線項目充電設施及市場推廣項目擴展計劃之營運，因此需要即時集資。鑑於透過發行股份(例如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行集資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債權人經考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即董事及主要股東)後認為，彼等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並有責任以本公司領導

人之身份採取行動，由九月中起分期提供即時資金，並透過提供額外資金28,100,000港元(並無任何利息或抵押品)，以支持本公司渡過目前財務境況。該等債權人自九月中起開始向本集團注入現金，以提供前期現金供本集團開支之用，而該等貸款協議已於十二月經磋商後且董事會認為該等債權人之注資目前已足夠時簽立。董事會認為，鑑於時間表及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因素，申取貸款將較其他融資方式(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更為合適。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7,500,000港元，而該等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供額外資金約16,100,000港元，倘沒有股東貸款，本集團之現金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營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由於股東貸款按較佳商業條款(即無還款時間表、無利息及無抵押品)進行，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披露責任。

誠如「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並一直尋求透過配售及認購等方式籌集資金之機會，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處於低水平。董事會及該等債權人了解到本公司缺乏現金，如該等債權人要求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負擔，以及為滿足本公司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籌集資金之迫切性，因此該等債權人願意透過認購事項資本化之方式清償股東貸款之本金額。該等債權人及董事會認為，此舉反映該等債權人(作為彼等各自之職位)對扭轉本公司之虧損狀況及未來前景方面之承諾及信心。

此舉反映主要股東及董事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及支持。此外，鑑於現時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倘我們以股東貸款形式集資，銀行將會視之為不利之舉。對外部金融機構而言，透過轉換為股份以及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可視為一項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中之28,100,000港元已用作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營運開支(即員工成本、租金及存貨成本)。

V.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誠如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計劃容許董事會向身為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人士或經董事會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獲授予28,428,000份購股權。下表列示授予各類別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有效期	歸屬時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承授人可認購之現有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 梁子豪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400,000
— Sam Weng Wa Michael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40,000
— 李民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400,000
— 劉偉恩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1,1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承授人達成其由本公司釐定之表現目標起計第三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3,300,000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有效期	歸屬時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承授人可認購之現有股份數目
非執行董事					
— 吳健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家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40,000
— 阮駿暉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40,000
— 朱曉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4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2,108,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承授人達成其由本公司釐定之表現目標起計第三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4,284,000
諮詢人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0.54	1,760,000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過往作出貢獻之回報，並激勵彼等未來繼續致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的諮詢人獲授予購股權，此乃由於i)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彼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協助對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ii)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事項後就目標公司之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iii)彼就適用於本集團之政府資助計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諮詢人曾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有意就其過往及未來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授予董事、僱員及諮詢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經計及彼等未來對本集團之影響後釐定，且經董事間討論及考慮各項授出之裨益及條件後決定。

鑑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與不同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可持續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令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更佳服務，從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之合資格人員，優化表現效益，有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此外，以購股權獎勵該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可減少彼等之專業費用，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此外，董事會相信，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及業務夥伴將激勵彼等維持與本集團之現有關係，並鼓勵彼等向本集團介紹潛在商機或其他業務夥伴，故此舉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故將根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於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後，彼等將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權益及目標，這將有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作為回報及獎勵，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更多寶貴之推薦意見及服務，惟須董事會酌情批准。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未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8,428,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64,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46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27,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52%。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4,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24%。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16,536,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72%。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激勵承授人，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790,541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60,779,054股股份之購股權，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607,790,5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希望盡可能提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參與者，促使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緊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或緊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46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60,779,054股股份之購股權。更新後之購股權總數將可認購88,243,054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2%(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規定之30%限額。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規定之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限額相等於182,337,162股股份。董事將確保不時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7,790,541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根據下列配售事項不同接納比例與發行酬金股份而產生之四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i) 假設並無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且並未完成認購事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情況I**」)；

(ii) 假設並未完成配售事項；並無發行及配發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及並未完成認購事項，緊隨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後之股權(「**情況II**」)；

(iii) 假設並未完成配售事項；並無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並未完成認購事項，緊隨發行及配發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後之股權(「**情況III**」)；

(iv) 假設並未完成配售事項且並無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情況IV**」)；及

(v) 緊隨(i)配售事項；(ii)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及(iii)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情況V**」)。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情況V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38.76%	235,603,225	33.91%	235,603,225	38.39%	235,603,225	38.57%	235,603,225	36.07%	235,603,225	31.45%
冠雙有限公司	81,000,000	13.33%	81,000,000	11.66%	81,000,000	13.19%	81,000,000	13.26%	81,000,000	12.40%	81,000,000	10.81%
劉偉恩*(附註2)*	30,302,703	4.99%	30,302,703	4.36%	30,302,703	4.94%	30,302,703	4.96%	30,302,703	4.64%	30,302,703	4.05%
Pan Wenyuan	23,872,000	3.93%	23,872,000	3.44%	23,872,000	3.89%	23,872,000	3.91%	27,096,000	4.15%	27,096,000	3.62%
李民強	19,112,613	3.14%	19,112,613	2.75%	19,112,613	3.11%	19,112,613	3.13%	23,304,613	3.57%	23,304,613	3.11%
吳健威	–		–		–		–		24,192,000	3.70%	24,192,000	3.23%
梁子豪	–		–		–		–		13,708,000	2.10%	13,708,000	1.83%
葉兆康	–		–		5,997,905	0.98%	–		–	0.00%	5,997,905	0.80%
吳思駿	–		–		–		2,998,953	0.49%	–	0.00%	2,998,953	0.4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87,000,000	12.52%	–		–		–	–	87,000,000	11.61%
其他公眾股東	217,900,000	35.85%	217,900,000	31.36%	217,900,000	35.50%	217,900,000	35.68%	217,900,000	33.37%	217,900,000	29.09%
總計	607,790,541	100.00%	694,790,541	100.00%	613,788,446	100.00%	610,789,494	100.00%	653,106,541	100.00%	749,103,399	100.00%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

(i) 公眾股東之股權預期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85%於情況I完成後攤薄至31.36%。

(ii) 公眾股東之股權預期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85%於情況II完成後攤薄至35.50%。

(iii) 公眾股東之股權預期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85%於情況III完成後攤薄至35.68%。

(iv) 公眾股東之股權預期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85%於情況IV完成後攤薄至33.37%。

(v) 公眾股東之股權預期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85%於情況V完成後攤薄至29.09%。於情況V完成後，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將約為7.91%，指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921港元較每股基準價約1.00港元的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緊接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簽立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以及股份於緊接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9,625,000股新股份	約19,350,000港元	(i)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ii) 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及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69,625,000股新股份	約27,800,000港元	(i)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ii) 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及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8,000,000股新股份	約4,920,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400,000港元

假設公眾股東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前之股份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50,000股，因此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前公眾股東出現約4.68%之攤薄效應（由22.35%至17.67%），及於情況V完成後出現約8.01%之攤薄效應（由22.35%至14.34%）。

根據(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特別授權認購69,625,000股新股份（「**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ii)配售事項；及(iii)認購事項，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941,000股，因此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5.52%，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之2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以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將分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權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債權人(A)及債權人(B)透過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債權人(A)及債權人(B)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之38.76%；(ii)債權人(C)於合共19,112,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之3.14%，其中13,200,000股股份乃透過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一間由債權人(C)全資持有之公司）持有，而5,912,613股股份由債權人(C)直接持有；及(iii)債權人(D)透過Silver Rocket Limited（一間由債權人(D)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3,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之3.93%。於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予董事會批准時，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已就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討論後，該等債權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該等債權人（即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故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契據、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配售協議；(ii)配售事項特別授權；(iii)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iv)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v)契據及認購事項；及(vi)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誠如上文「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

貸款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債權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據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該等配售協議；(ii)配售事項特別授權；(iii)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iv)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v)契據及認購事項；及(vi)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契據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6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64頁)後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契據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i)該等配售協議；(ii)配售事項特別授權；(iii)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iv)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v)契據及認購事項；及(vi)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敬啟者：

有關透過認購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契據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47至64頁。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7至4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契據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儘管契據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阮駿暉**	**朱曉蕙**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01室

敬啟者：

有關透過認購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透過認購事項清償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等債權人各自已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利率及抵押之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2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約28,100,000港元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權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債權人(A)及債權人(B)透過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債權人(A)及債權人(B)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之38.76%；(ii)債權人(C)於合共19,112,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之3.14%，其中13,200,000股股份乃透過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一間由債權人(C)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5,912,613股股份由債權人(C)直接持有；及(iii)債權人(D)透過Silver Rocket Limited（一間由債權人(D)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3,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之3.93%。於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予董事會批准時，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已就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討論後，該等債權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該等債權人（即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故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契據及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據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契據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認購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契據之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集團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或可能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所述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令吾等有充分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認購事項之一切合理步驟。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契據之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貴公司已議決將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收益表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經審核）	*千港元*（經審核）
收益	40,909	64,278
– 印刷業務	40,338	64,278
– 電動車充電業務	571	–
除税前虧損	32,058	17,268
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0,471	16,2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40,900,000港元及約64,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40,3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分別由印刷業務及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 貴集團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將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印刷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3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00港元增加8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5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未經審核）
收益	33,717	27,749
– 印刷業務	30,721	27,749
– 電動車充電業務	2,996	–
除税前虧損	(26,847)	(14,78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504)	(13,980)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7,700,000港元增加約2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3,7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印刷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7,700,000港元增加約10.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30,700,000港元;及(ii)新設立之充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收益約3,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90.0%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6,500,000港元。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5,002	89,892
流動資產	47,412	49,571
非流動負債	17,678	28,441
流動負債	24,387	47,566
資產淨值	90,349	63,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42	33,205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總值約132,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39,500,000港元減少約5.1%。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9,300,000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4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6,000,000港元減少約44.7%。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4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5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贖回承兑票據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3,500,000港元增加約42.4%。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

1.3 有關該等債權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A)為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於約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B)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於約235,603,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C)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D)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等債權人各自已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各自向 貴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28,100,000港元之貸款。訂約方同意，股東貸款之28,095,92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資本化為認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因此，股東貸款項下之餘額(於貸款透過認購新股份資本化後)將由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經契據所補充)以現金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中之28,100,000港元已用作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營運開支(即員工成本、租金及存貨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之現金結餘處於低水平，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 貴集團(其中包括)為11個項目集資約4,600,000港元及支付 貴集團營運之其他開支，加上即將產生之開支(例如裝修 貴集團新辦事處之預期金額4,000,000港元)，董事相信需要集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開支。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委聘配售代理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然而，由於批准發行配售股份之程序及配售事項時間表之不確定因素(例如就配售事項物色承配人之潛在困難)， 貴集團未能獲得即時資金。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期已延後四個月及最後截止日期已延後兩個月。概不保證配售事項能夠於經修訂之配售期內完成，且有可能進一步延後。誠如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電動車充電業屬於充電基礎設施及研發活動投資方面之資金密集型行業。根據 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評估及目標以及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 貴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應付部署管線項目充電設施及市場推廣項目擴展計劃之營運，因此需要即時集資。鑑於透過發行股份(例如認購及配售)進行集資之時間表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債權人經考慮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職位(即董事及主要股東)後認為，彼等致力於 貴公司業務發展，並有責任以 貴公司領導人之身份採取行動提供即時資金，並自九月中起透過分期提供額外資金28,100,000港元(並無任何利息或抵押品)，以支持 貴公司渡過目前財務境況。該等債權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中起開始向 貴集團注入現金，以提供前期現金供 貴集團開支之用，而該等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經磋商後且董事會認為該等債權人之注資目前已足夠時簽立。董事會認為，鑑於時間表及 貴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因素，申取貸款將較其他融資方式(即配售及認購)更為合適。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8,6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7,500,000港元，而該等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供額外資金約16,000,000港元，倘沒有股東貸款約16,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用於 貴集團營運之現金將基乎用盡／處於低水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並一直尋求透過配售及認購等方式籌集資金之機會，而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處於低水平。董事會及該等債權人了解到 貴公司缺乏現金，如該等債權人要求 貴集團償還股東貸款或會對 貴集團造成負擔，以及為滿足 貴公司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籌集資金之迫切性，因此該等債權人願意透過認購事項資本化之方式清償股東貸款之本金額。該等債權人及董事會認為，此舉反映該等債權人(作為彼等各自之職位)對扭轉 貴公司之虧損狀況及未來前景方面之承諾及信心。

董事會認為，訂立契據符合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之利益，而對外部金融機構而言，透過轉換為股份或提高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可視為一項承諾。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該等債權人訂立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透過契據規定之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該安排**」)。於評估該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該安排，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時間表，其顯示儘管　貴公司與該等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該等貸款協議，該等債權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分期提供額外資金28,100,000港元。管理層乃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集資需要之迫切性後決定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因此，吾等之結論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i)於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虧損；(ii)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約13,500,0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減少約40.5%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9,700,000港元。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下列文件：(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現金流量；(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及(i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錄得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8,600,000港元；(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7,500,000港元；(iii)該等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供額外資金約16,000,000港元。總結而言，吾等相信：(i)倘該等債權人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供額外資金約16,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現金將基乎用盡／處於低水平；及(ii)　貴公司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及需要即時集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　貴集團上述之財務困難，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之貸款資本化讓　貴集團可(i)在毋須消耗其現有財務資源及避免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清償股東貸款；及(ii)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管理層所述及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貴集團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開展電動車充電業務。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該等債權人提供資金以及把握香港政府目前推動電動車充電行業而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機會。於　貴集團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所支援之多個獲授私人停車場停車位投資基礎設施及電動車充電器網絡之電動車充電業務屬高度資金密集型。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

電動車充電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之營運現金流出預測及場地投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其金額非常龐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償付來自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及償付賬單以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並不可行。

根據管理層所述，彼等已探索及評估其他償付方法，作為償付股東貸款及電動車充電業務營運資金之替代方法，例如透過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例如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貸款資本化除外))之方式。鑑於(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而有關活動尚未完成；及(ii)本函件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預期，彼等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及再進行一次集資活動。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吾等注意到：(i)貴公司已接洽香港三間銀行；然而，鑑於 貴集團過去五年持續虧損，加上 貴集團未能提供足夠抵押品， 貴公司被該等銀行拒絕；及(ii)貴公司亦嘗試進行其他股本集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正面回應。基於上文所述及 貴公司取得即時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電動車業務之目標，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承擔額外負債以清償股東貸款並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將在毋須消耗其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清償股東貸款及降低 貴集團之債務權益水平；(ii)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具挑戰性，而正在發展之電動車充電業務屬資金密集型；(iii)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無法為債務融資取得有利條款，此亦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及(iv)如上文所述，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例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認購新股份(鑑於 貴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進行之現有新股份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之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契據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債務人： 貴公司；及

(2) 該等債權人： 吳健威先生(作為債權人(A))

梁子豪先生(作為債權人(B))

李民強先生(作為債權人(C))

Pan Wenyuan先生(作為債權人(D))

認購股份

根據契據：

(1)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A)(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4,19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A)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應付債權人(A)之債務(A)之款項償付；

(2)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B)(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70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B)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應付債權人(B)之債務(B)之款項償付；

(3)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C)(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4,19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C)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應付債權人(C)之債務(C)之款項償付；

(4)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D)(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22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D)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應付債權人(D)之債務(D)之款項償付；及

(5) 上述認購事項一併納入同一契據，而認購股份將根據同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並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有關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及契據之完整先決條件清單，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數目

45,316,00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契據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假設 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契據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3,16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較：

(i) 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

(ii) 股份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6港元折讓約22.1%；及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20.5%。

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本身會導致理論攤薄價格約0.806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緊接簽立契據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及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6港元)出現約1.6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由 貴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釐定認購價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成交流動性以及認購價之可資比較分析作出比較如下：

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成交流動性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契據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流動性。吾等認為，就進行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之概約期間為一個公平合理且充足之期間，以提供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影響之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及流動性之一般概況。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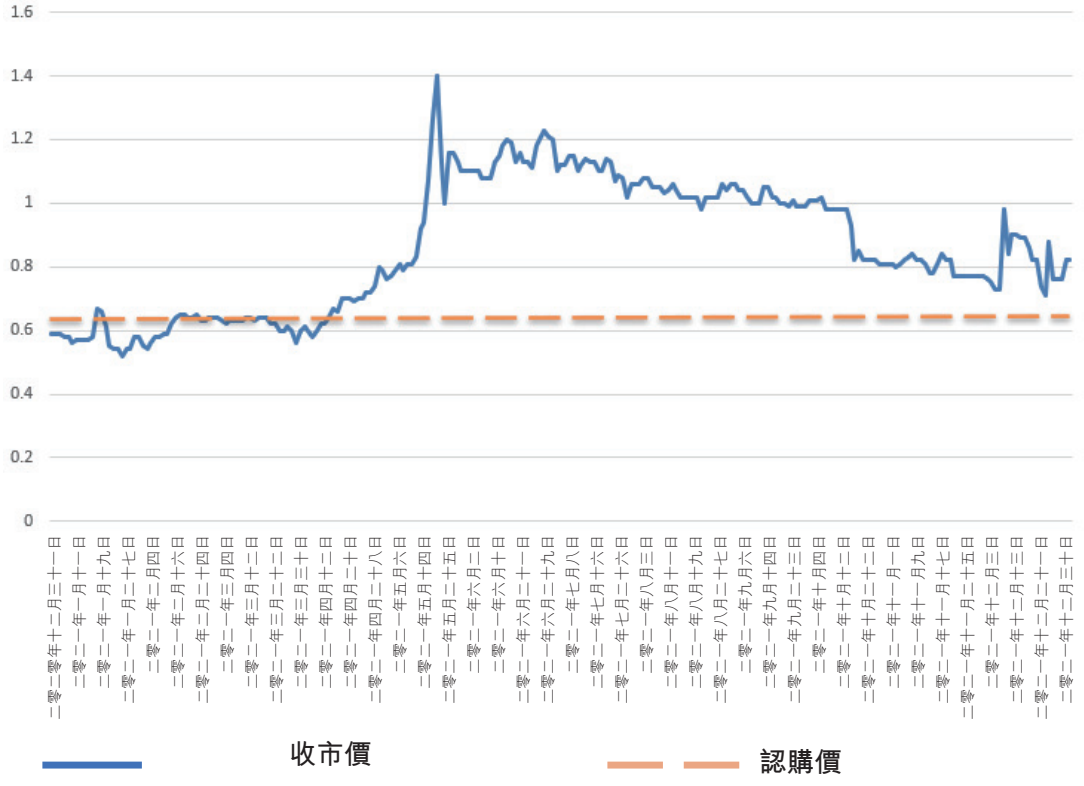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成交量

	股份成交總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於期／月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附註1)*	40,000	1	40,000	480,540,541	0.008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010,000	20	250,500	530,165,541	0.0472%
二月	4,334,000	18	240,778	530,165,541	0.0454%
三月	3,504,001	23	152,348	599,790,541	0.0254%
四月	9,774,000	19	514,421	599,790,541	0.0858%
五月	28,621,500	20	1,431,075	599,790,541	0.2386%
六月	4,628,000	21	220,381	599,790,541	0.0367%
七月	4,044,000	21	192,571	599,790,541	0.0321%
八月	1,024,000	22	46,545	599,790,541	0.0078%
九月	1,932,000	21	92,000	599,790,541	0.0153%
十月	1,588,000	18	88,222	599,790,541	0.0147%
十一月	760,000	22	34,545	599,790,541	0.0058%
十二月(截至契據日期)	888,001	21	42,286	607,790,541	0.007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束。

2. 根據期／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文股份每日收市價一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最低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最高價每股股份1.4港元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859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i)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及(ii)股份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96港元折讓約22.1%。

就股份之流動性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約1,431,07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末股份總數約0.2386%。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非常淡薄，所有月份均少於相關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因此，成交量相對偏低反映 貴公司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及／或包銷費作為誘因之情況下在股市執行其他大額股本集資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i)認購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52港元與最高價每股1.4港元之間；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偏低，貴公司應提供相對偏高折讓作為誘因。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從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趨勢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角度來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之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按徹底基準釐定時，吾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為集資進行之新股發行、配售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了可資比較分析，所按之準則為(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契據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首次公佈各股份發行、配售或認購事項；及(ii)股份乃根據各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或將發行以供認購或配售。

按照上述準則及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十五宗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而吾等認為此屬詳盡無遺。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相同。儘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涉及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可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提供概括理解，原因為各公司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於最近之市場環境及氣氛下進行，因此被視為就認購事項而言有關近期市場慣例及狀況之合理參考。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但此不會對吾等之分析構成影響，原因為吾等正比較市場上認購新股作所得款項特定用途之一般趨勢。

吾等對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發現及分析如下：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

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各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之集資金額(概約) *(千港元)*	各自之發行價	於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緊接各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較有關各股份認購之各公佈／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有關各股份認購之各公佈／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1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7,975	0.055	0.052	0.0534	5.8	3.0
2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Persta Resources Inc.(「**Persta**」)	3395	8,000	0.800	0.450	0.486	78.0	64.0
3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228,000	1.600	1.520	1.570	5.3	1.9
4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840,000	0.280	0.340	0.344	(17.8)	(18.6)
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8305	6,500	0.100	0.125	0.129	(20.0)	(22.5)
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80	74,340	0.630	0.620	0.616	1.6	2.3
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	1781	80,000	0.1646	1.830	1.832	91.0	91.0
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11	475,347	0.882	0.940	0.874	(6.2)	0.9
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98,940	0.250	0.430	0.446	(41.9)	(43.9)
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	49,500	1.500	1.880	1.860	(20.2)	(19.4)
1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農村**」)	1551	2,189,900	7.180	3.000	2.980	139.3	140.9
1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30,500	0.535	0.760	0.764	(29.6)	(30.0)
1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194,500	5.920	6.53	6.44	(9.3)	(8.1)
1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8,319	0.220	0.200	0.1998	10.00	10.11
1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	312,000	0.100	0.104	0.1028	(3.8)	(2.7)
		平均*(附註)*						(10.5)	(10.6)
		最高*(附註)*						10.0	10.1
		最低*(附註)*						(41.9)	(43.9)
		貴公司						(24.4)	(22.1)

*附註：*由於極端之價格溢價，計算時已剔除Persta、新昌及廣州農村之數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溢價在很大程度上源於Persta、廣州農村及新昌錄得之極端價格溢價。吾等認為計算所得之平均數據不應受到任何個別可資比較交易大幅影響，因此，吾等並無考慮Persta、廣州農村及新昌錄得之極端價格溢價。經考慮(i)回顧期間涵蓋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數目反映近期及最近市場慣例、市場狀況及氣氛；及(ii)計算所得之平均數據不太可能受到任何個別可資比較交易大幅影響(鑑於已剔除Persta、廣州農村及新昌之數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屬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相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或配售價處於(i)較有關各股份配售／認購之各首次公佈／配售協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10.0%至折讓約41.9%(「**市場範圍**」)；及(ii)較緊接有關各股份配售／認購之各首次公佈／配售協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至折讓約43.9%(「**五日範圍**」)。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於契據日期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即24.4%)；及(ii)認購價較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即22.1%)處於市場範圍及五日範圍。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相等於向承配人提呈之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因此，與承配人相比，該等債權人不太可能受惠。儘管認購價之折讓(即24.4%及22.1%)稍微高於市場範圍及五日範圍之平均折讓(即10.5%及10.6%)，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i)在毋須消耗其現有財務資源及避免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清償股東貸款；及(ii)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意味著認購事項之裨益大於上述結果。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相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理論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本身會導致理論攤薄價格約0.806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緊接簽立契據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及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6港元)出現約1.6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尤其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誠如上文所述缺乏其他集資方法)後，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契據之其他條款

吾等已審閱契據之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及完成)。為審閱契據之上述其他條款是否合理，吾等將之與(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已刊發公佈所載之相關條款；及(ii)吾等過往處理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發行股份之其他交易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契據之剩餘條款屬吾等過往曾審閱之普通認購協議之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契據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期股東貸款將與認購股份對銷，而認購股份將於 貴公司權益中全數確認，繼而將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預期 貴集團之債務權益水平及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推薦建議

儘管契據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契據之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邱東成	**鄭宏明**
謹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鄭宏明先生及邱東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1年及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股	38.76%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2%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股	38.76%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2%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02,703股	4.99%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72,000股	3.93%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12,613股	3.14%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2%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的5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的4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Cornerstone Wealth**」）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Cornerstone Wealth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股	51%
梁子豪先生 *(附註2)*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股	49%
Pan Wenyuan先生 *(附註4)*	Silver Rocket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劉偉恩先生 *(附註3)*	Cornerston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李民強先生 *(附註5)*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ornerstone Wealth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Cornerstone Wealth所擁有之權益。

4. Silver Rocket由P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擁有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權益。

5. Tanner Enterprises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Tanner Enterprises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5,603,225股	38.76%
冠雙有限公司(「**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1,000,000股	13.33%
彩貝有限公司(「**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1,000,000股	13.33%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林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德林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一季度報告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誠如上述公佈及報告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加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導致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停滯；(ii)收益停滯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導致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極端市場及營運狀況出現所致；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新收購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業務產生額外成本。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加上中美貿易戰仍未平息，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情況下，董事會相信現時經濟會對新上市申請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需求減弱。此外，如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之諮詢文件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更新之指引信HKEX-GL86-16所提出，將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並引入簡化上市文件編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縮減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範圍。由於提供印刷服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簡化上市文件或會導致上市文件之排版及翻譯服務需求減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編制上市文件之重要性及／或收益增長潛力將會降低，而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負面影響將至少持續至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並透過持續檢討營運模式以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加強收緊對營運開支之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彼等並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a)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b)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及(c)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展示：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配售協議；

(e)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f)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g)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h) 行政總裁服務合約；

(i) 營運總監服務合約；

(j) 契據；

(k) 購股權計劃；及

(l)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i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該等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等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分兩批或以上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7,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配售股份交收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葉兆康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註有「B」字樣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委任葉兆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據此，董事同意將向葉兆康先生配發及發行5,997,905股股份作為簽約獎金(「**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交收前批准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思駿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營運總監服務合約**」)(註有「C」字樣之營運總監服務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委任吳思駿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據此，董事同意將向吳思駿先生配發及發行2,998,953股股份作為簽約獎金(「**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交收前批准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營運總監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4.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吳健威先生；(ii)梁子豪先生；(iii)李民強先生；及(iv) Pan Wenyuan先生(共同作為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債務清償契據(「**契據**」)，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45,31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以(其中包括)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本集團於契據日期結欠該等認購人之總額28,100,000港元資本化(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股份交收前批准認購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5.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於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之指示，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香港目前之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或收聽大會進行情況。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透過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之設備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之網絡直播。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絡直播：

透過Zoom訪問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

就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之股東而言，閣下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進行登記，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卓佳將以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要求表格，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卓佳，以核實相關股東之身份。

– 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前接獲一封電郵指示，內容有關如何參與ZOOM會議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 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而言，彼等亦可於網上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發言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 本公司股東如欲透過提問表達意見，可預先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問題。任何股東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發送電郵至8391gm-queries@elegancehk.com或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283 2202或透過網絡直播對話功能提出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提出之問題。

倘　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送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之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